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由董事长黄文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吉创资管拟与控股孙公司浙江铭声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为拓展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MC 业务范围，配合 AMC 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创资管”）拟与控股孙公司浙江铭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铭声”）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其中子公司吉创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9000 万元，浙江铭声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为开拓西北地区不良资产市场，完善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布局，进一步吸纳优质业务团队，并加强完整不良资产业务链条建设，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吉创资管”）与西安长平信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西安长信”）及自然人朱芸霞女士共同设立一家不良资产业务合作平台，即公司控股孙公司。

出资情况如下：吉创资管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西安长信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自然人朱芸霞女士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专项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培育优质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创资管”）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峻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睿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规模 8 亿元，专项用于对清远市盈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泉置业”）的投资，吉创资管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协助盈泉置业完成债务重组及目标地块的改造，并和合作方共享债务重整带来的增值收益。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